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品种使用权、物业、水电、网络等服务	11,000,000	1,939,610.41	实际业务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各类种子	3,500,000	1,317,122.40	实际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办公场地租赁	3,000,000	1,563,226.45	实际业务需要
合计	-	17,500,000	4,819,959.26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48G
业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院属各单位科学研究组织农业科技开发与科技服务，院属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与科技体制改革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控股股东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3、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G7RT4Y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种苗培育，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人才培养与交流。
住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法定代表人	高方
控股股东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5%以上股东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启忠、李秀杰、薛华政回避表决。

2. 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审议意见为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二） 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农产品、餐、饮等有偿服务，预计 2025 年度房屋租赁、农产品、餐、饮等费用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预计 2025 年物业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提供各类种子，

预计 2025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有偿提供各类种子，预计 2025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5 年相关研发合作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有偿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种子品种权，预计 2025 年品种权使用费不超过 200 万元；

7、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5 年研发合作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8、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有偿提供各类种子，预计 2025 年购销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75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 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包括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秋乐种业本次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

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审查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